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良琴、吕军、李小辉、周一君、缪开应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